

您所在位置: 首页->考研资料->免费试题-博士

发表文章

苏州大学法学院2005年博士生入学试卷

时间: 2005-09-26 被浏览次数: 1244

苏州大学法学院2005年博士生入学试卷

卷一:“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回答下列问题(每题25分)

1. 试分析2003年春天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对我国宪法发展产生的重要影响。
2. 试论行政行为公定力概念的内涵和价值。
3. 请对公有公共设施在设置或管理上的瑕疵致损的赔偿应否纳入行政赔偿范围发表意见(是否赞同,并说明理由)。
4. 对以下背景资料发表意见。
[背景资料]2004年四川省资阳县雁江区司法局“根据上级电话通知精神”,发出了编号为[2004]19号的文件,其内容主要是通知“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不应受理涉及沱江特大污染事故索赔一方的委托代理。”在这一文件内容遭到质疑后,该局局长表示:“我们的目的是尽量让受害群众采用调解,而不是诉讼方式获得赔偿,从而减少诉讼成本,这完全是一片好心。”

卷二:“行政程序法与行政诉讼法”

回答下列问题(每题25分)

1. 试论行政程序正式听证制度中“案卷排他性原则”的意义。
2. 我国台湾地区《行政程序法》第一条规定:“为使行政行为遵循公正、公开与民主程序,确保依法行政之原则,以保障人民权益,提高行政效能,增进人民对行政之信赖,特制定本法。”试对该法立法目的进行评论。
3. 有学者认为:“对诉权保护不力是当前我国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不断下降的重要原因。”请您发表对于这一观点的看法。
4. 案例分析:2004年3月10日,某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称“区分局”)以该开发区内被拆迁户张某未拆迁旧房、交出土地、严重影响了国家建设为由,对张某作出了限期拆迁旧房、交出土地的行政告知通知书。张某认为该通知书侵犯了其合法权益,遂以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和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区管委会”)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查后认为,行政告知通知书是区分局作出的,区管委会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原告应该变更被告的主体资格。但是原告张某拒绝变更。法院应该如何处理本案最为妥当,并说明理由。

(网友: lucky 投稿)

苏州大学200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苏州大学200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苏州大学2006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专业设置

苏州大学考生请求调剂

苏州大学考生请求调剂

苏大调剂

苏州大学2006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查询公告

苏州大学2006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查询公告

苏州大学2006年考研初试成绩25日开始查询

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导师简介——陈庆官

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导师简介——陈宇岳

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导师简介——李栋高

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导师简介——吴微宇

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导师简介——张幼珠

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导师简介——顾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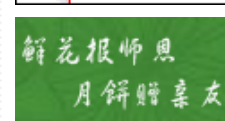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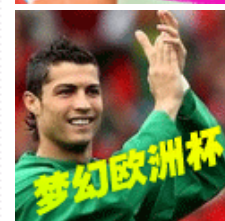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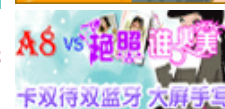
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简介——闻荻江

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简介——程嘉祺

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简介——石广玉

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简介——赵建平

点击查看更多文章



- MPH硕士
 - MPA硕士
 - 招考问答
 - 导师介绍
 - 招生统计
 - 会计考试
 - 自学考试
 - 专升本
 - 考研调剂
 - 考研笔记
 - 会员交流
 - 学术论文
 - 诗歌
 - 小说
 - 散文
 - 其他考试
- 进口原版图书
特价!

[有奖调研](#)

免责声明:

所有文章和评论仅代表网友个人观点, 51考研咨询网不对网友发表的文章和评论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本站有文章侵犯原作者权利, 请于文章发表三天内与本站联系, 本站协助删除侵权作品

招生信息搜索:



考研信息搜索

搜索

搜索选项: 标题 内容 两者

专栏

-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 2004 2003 2002

硕士试题 5 元/份; 博士试题10元/份。

汇款方式: 邮政地址 & 银行帐号>>点击进入